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李定賓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李定賓（男、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前最後設籍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）於民國101年11月7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李定賓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李定賓（男、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前最後設籍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）自98年11月7日失蹤，音訊全無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15年，前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七字第72號准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在案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接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核諸死亡宣告之立法

01 意旨謂「謹按失蹤云者，離去其住所或居所，經過一定年
02 限，生死不分明之謂也。死亡宣告者，謂由法院以裁判宣
03 告，看做為死亡也。凡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，於生死相
04 關者甚大，故人之生死既不分明，則某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
05 關係，亦瀕於不確定之情形，非第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，
06 並害及公益，故對於生死不分明之人，經過一定期間，法院
07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」。

08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三親
09 等資料查詢為據，且經本院查詢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
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失蹤人口案件登記查詢、內政部
11 入出境管理署函、全民健保資料等件屬實，堪信失蹤人係於
12 98年11月7日失蹤，計算至101年11月7日止，已滿3年，前經
13 本院於113年8月12日准為公示催告，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
14 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
15 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推定該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
16 亡之時。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本件失蹤人死亡宣告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5 書記官 陳如玲